

# 小树林里一天背走2000多万元黄金

## 27公斤赃金“换料”洗白,两名“搬运工”均获刑二年七个月

《新闻晨报》叶松丽 王晓丹

坐在僻静小树林里的长凳上,一天之内完成4次交易,背走总计27公斤价值逾2000万元的黄金,事后还能坐收“好处费”。这份“美差”看似轻松,然而,参与交易的严某和王某最终双双锒铛入狱。

近年来,国际金价持续走高带动了黄金投资热,但这一投资方式也被不法分子利用。通过黄金交易隐匿、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的非法所得,已成为犯罪分子“洗白”赃款的“黄金渠道”。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一起运送黄金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宣判,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

### 难挡利诱参与“黄金换料”

2024年7月26日,广东深圳黄金珠宝商严某接到上家“任务”,需将一批27公斤黄金,以“黄金换料”方式紧急从上海转运至深圳。

所谓“黄金换料”,即在上海接收散装金条,在兑换点兑换成整公斤金块后,即可在深圳的关联兑换点提货,从而实现“上海交货、深圳提货”的当日流转。

“要的这么急,还是异地流转……”作为行内人,严某察觉到这批黄金来路不明,甚至怀疑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所得,但面对上家许诺的丰厚报酬,他利令智昏,非但未抽身,反而主动物色“搭档”,当日便联系了在上海从事珠宝加工、熟悉黄金行业的好友王某,与其约定提成费用,邀他共同完成这笔“生意”。

接到邀约,王某心中不禁打鼓。从事黄金珠宝业务10余年,他再清楚不过,正规黄金交易必须登记交接人信

息、核验发票凭证,这单“生意”操作如此隐秘繁琐,绝非正道所为。然而,金钱诱惑终归压倒理智,王某应承下来,同意协助完成这次“黄金换料”。

### 小树林里的“暗影接力”

次日,在严某的电话遥控指挥下,一场颇具戏剧性的黄金“暗渡”正式拉开帷幕。

“你坐在小树林的凳子上等着,有人会来找你交易。”吃完午饭,王某便按照严某指示来到公司附近的小树林,坐在长凳中间等待。

不久,一名戴着口罩、身背黑色背包的男子悄然在长凳另一端坐下,双方简短试探,几句警惕的暗语迅速对上,背包男子随即拉开拉链,取出沉甸甸的包裹——里面是约7公斤散装金条,王某验货完毕不敢耽搁,迅速背起黄金离开,转交给下个接头人。

之后,这些人火速前往上海某兑换点,将散金熔铸成整公斤金块,兑换成功的同时,严某安排的人员在深圳的关

联兑换点提取了等重的金条。就这样,整个非法交易链条在两地间“无缝衔接”,一次跨越千里的“赃款漂白”就此完成。

在严某持续“调度”下,王某如法炮制,短短一天内竟完成4次“暗影接力”,累计运送黄金高达27公斤。严某则稳坐“中军帐”,既指挥上海接头收货,又协调深圳同步提货。

### 看似美差,实则是犯罪

自以为天衣无缝的“大生意”,终究难逃法网。2024年8月,警方将王某抓获归案,一个月后,严某也落入法网。

经查,这批黄金来源于刘先生。自2024年6月起,刘先生被诈骗团伙诈骗,分5次购买总计42公斤黄金,同年7月27日,刘先生按指示在上海某商场停车场交出部分黄金。自此,这些诈骗而来的一块块散金如同被投入一条精密运转的洗钱流水线,从停车场到小树林,再到上海兑换点熔铸成整块金



条、深圳人员同步提取,环环相扣,层层掩饰,最终流向境外。而严某、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却为利驱使,积极充当转移、掩饰赃款的“工具人”,成为这条罪恶长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承办检察官舒洁强调,“帮人运送黄金便能得到高额报酬,看似轻松赚钱,实则是犯罪分子的诱饵,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日前,普陀区检察院以该罪名对二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严某、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至四万元不等。

# 入驻商家恶意倒卖第三方商品被开具违约单

## 法院:平台所作处理并无不当,商家行为构成违约

《人民法院报》葛娜 耿亚中

“一件代发”作为中间商赚差价的商业模式,一直是“无货”电商商家的“心头好”。但是,该商业模式在运行过程中,极易在消费者信息保护、产品售后、服务保障等环节出现法律纠纷。近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电商平台对入驻商家开具违约单引发的纠纷案,判决驳回入驻商家的诉讼请求。

2023年7月,小廖作为商家和甲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入驻该公司旗下网购平台经营网店。小廖缴纳保证金共计3000元。

小廖和甲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由正文、公示于网购平台的各项规则等共同组成,平台相关公开文件某开放平台恶意倒卖细则中明确规定:在事前未取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通过购买平台以外店铺商品完成自己店铺内订单交易的行为是恶意倒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运单信息显示来源于其他平台渠道、客户收到来自第三方平台或渠道的物流短信或售后电话等。违规程度严重的,平台可扣除违约金1万元。店铺多次发生“一般”程度违规应视为违规程度“严重”。

尽管协议中有所约定,但小廖为了降低风险,仍然在此网购平台上做起了“一件代发”的“无货”买卖。小廖接到订单后,直接将客户的订货信息等披露给乙公司旗下平台的某入驻商家并支付货款,由



乙公司发货给客户。物流短信显示,货物来自乙公司旗下平台。

2024年3月至5月,甲公司发现小廖这一行为,遂以恶意倒卖为由给予小廖两次违规处理,但小廖仍不改正。甲公司在进行第三次违规处理时,向小廖开具了1万元的违约单,后续扣除了小廖的3000元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小廖向平台申诉,平台审核后给出“商家违规情况属实”的结论。

小廖对处理结果不服,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甲公司单方面对其收取1万元违约金的处理决定,并主张甲公司应配合其

完成退店程序以及应退还店铺保证金3000元。小廖称其店铺是从工厂直接发货,不存在恶意倒卖的情况,其未违反平台规定。

甲公司辩称,小廖在甲公司平台经营应当遵守平台规则。2024年3月以来,平台获取到小廖的店铺向消费者发送的带有乙公司平台字样的物流短信,能证明小廖的行为已违反甲公司平台关于恶意倒卖的规则。且甲公司多次向小廖开具违约单后,小廖仍继续违规,其按照约定作出处理,合理、合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廖和甲公司签订

的服务协议内容系甲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系格式条款。作为甲公司开具违约单依据的某开放平台恶意倒卖细则对恶意倒卖及相应违约后果进行了明确规定,并通过加粗等方式提示了可能与合同对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条款。甲公司已履行作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说明义务。

小廖接收客户订单后,在未取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将客户订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并支付相应货款,其本质是先接收客户订单后向第三方购买货品,属于“一件代发”行为,且物流短信显示第三方平台信息,符合前述细则中对恶意倒卖的定义。小廖违反了服务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小廖在经过平台两次出具违约单后,仍出现第三次违约行为,属于违规程度“严重”,平台按约定对小廖进行处理并无不当。

甲公司作出的处罚力度与小廖违约行为程度相当,符合比例性原则。同时,甲公司在作出案涉处理时遵守相关程序,给予了小廖申诉机会。因此,甲公司扣除小廖保证金3000元作为违约金的行为属于其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其平台监管职责之举,不应返还。因小廖尚未按照商家主动退店流程向甲公司平台提出退店申请,故对其要求甲公司配合其关店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小廖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